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HGX260561

项目名称：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

投标邀请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 一、项目编号：GC-HGX260561

###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气象信息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互联网区应用服务器,互联网区网络交换机,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同步软件,大数据云平台-加工处理服务器,省级协同响应组件流量探针,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内部互联交换机,互联网流量监视探针,内网区共享存储,省级协同响应组件分析平台,互联网区操作系统,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互联网区音视频共享存储,省级协同响应组件物联网安全网关,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服务器,光闸,数据安全交换平台,负载均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履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国慷街 256 号

4.预算金额：1440.000000 万元

5.最高限价：1440 万元;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13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6-07-13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八、开标方式

## 投标邀请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浙江农村经济信息网信息中心)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国康街 256 号

联 系 人：鲁奕岑

电 话：0571-86783485

采购人邮箱：luyicen829@126.com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王震

电 话：010-55602563

项目负责人：张雷

电 话：010-83084967

联 系 邮 箱：onlyarcher@qq.com

###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浙江农村经济信息网信息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440.00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4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大数据云平台-加工处理服务器,内网区共享存储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 售后承诺函;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五)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p>是</p> <p>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p>
24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26	异常低价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50-65%）；</p> <p>2.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50-65%）；</p> <p>3.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5-6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7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p>
30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 投标人须知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 投标人须知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 投标人须知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评标

####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详细评审

## 投标人须知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 投标人须知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因上述第 (4) (5)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投标人须知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 投标人须知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 (<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 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分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 2 个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授权函,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满分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0.0-3.0)
	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 共计 70 项, 共计 35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3 分, 共计 45 项, 共计 13.5 分。	48.5 (0.0-48.5)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共计 8 项, 共计 8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 共计 2 项, 共计 1 分。	9.0 (0.0-9.0)
	满足实施 (集成) 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 共计 0 项, 共计 0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3 分, 共计 5 项, 共计 1.5 分。	1.5 (0.0-1.5)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 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 了解项目建设现状, 得 3 分;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 基本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 基本了解项目建设现状, 得 2 分; 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项目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 得 1 分; 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	3.0 (0,1,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项目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 0 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3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2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3.0 (0,1,2,3)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2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1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0.5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2.0 (0,0.5,1,2)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p>在极端天气频发、全球气候条件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人工影响天气已成为防灾减灾和重大活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数字化与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为人工影响天气朝着智能化、精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各领域对数据处理和计算能力的需求也随之呈爆发式增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需处理卫星云图、雷达回波、地面气象观测等海量信息，以此精准研判天气形势、科学确定作业时机与区域，高效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作业。当前，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对智能化、精细化、精准化的要求持续提升，对算力支撑也提出了更高标准。强大的算力能够支撑更复杂的数值模拟与深度数据分析，助力气象工作者更精准识别作业条件、科学评估作业效果，进而实现更科学、高效、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结合浙江省气象信息化现有架构及人影业务全流程作业逻辑，本次项目遵循“算力分层部署、网络分区隔离、安全全域防护、软硬件一体化适配”总体技术路线开展建设；依托省局天擎云底座，针对雷达拼图、卫星解码、数值模拟等高负载业务，统一选配具备高性能算力资质的业务、智算、数据库服务器，融合通用与智算算力分层部署，分设气象核心内网、互联网差异化配给计算存储资源，满足内外网分级管控。搭建软硬件协同数据流转体系，配套数据库集群与同步工具，形成观测、研判、模拟、指挥、评估全数据闭环；依托光闸、安全网关等设备搭建一体化安全体系，实现跨网可控交互、流量监管与风险联动处置。项目严格对标气象行业规范、等保及内网准入标准，新建设备与现有系统兼容调度、弹性扩容，补齐算力调度、跨网传输、安全应急短板，打通气象数据处理、智能研判、业务应用完整技术链路。</p>
2	执行依据	<p>《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p>

		实施方案批复等。
3	项目目标	建设灵活扩展、高时效、高可靠的计算资源和集中的存储资源支撑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需求。按照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信息化发展思路，通过新增服务器、计算节点、数据库集群、交换机、智算算力、存储设备及软件授权等多类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省级算力性能。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开展省级算力资源扩容和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计算存储服务器、融合存储和网络安全等相关设备，部署在气象业务内网的核心业务区和互联网，其中互联网部署 10 台应用服务器、2 台网络交换机、1 套音视频共享存储及 10 套操作系统软件授权，气象核心业务区部署 2 台智能算力服务器、1 套共享存储、8 台数据库服务器、14 台加工处理服务器、2 台网络交换机、1 套数据库数据同步工具、3 套数据库系统软件授权和 24 套操作系统软件授权；同时内网部署一套协同响应组件平台，包括 2 台物联网安全网关、3 台分析平台、1 台流量探针、1 台互联网流量监视探针；在互联网出口部署 2 台负载均衡，内网边界部署 2 套光闸和 1 套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内外网通信。
5	项目范围	部署在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四楼机房，部署在气象业务内网的核心业务区和互联网，其中互联网部署 10 台应用服务器、2 台网络交换机、1 套音视频共享存储及 10 套操作系统软件授权，气象核心业务区部署 2 台智能算力服务器、1 套共享存储、8 台数据库服务器、14 台加工处理服务器、2 台网络交换机、1 套数据库数据同步工具、3 套数据库系统软件授权和 24 套操作系统软件授权，内网部署一套协同响应组件平台，包括 2 台物联网安全网关、3 台分析平台、1 台流量探针、1 台互联网流量监视探针；在互联网出口部署 2 台负载均衡，内网边界部署 2 套光闸和 1 套数据交换平台。
6	需求分析	浙江省气象局天擎大数据云平台算力资源在解码计算、数据加工、数据库应用等核心环节已面临不同程度的负载压力，现有硬件配置难以满足人工影响天气项目高质量发展对算力支撑的需求，尤其在应对精细化作业指挥、大规模数据处理、智能模拟分析等任务时，资源缺口问题更为突出。随着人影业务的跨网协同与互联网应用增多，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压力增大，现有安全体系在协同响应、出口承载、跨网交换等方面存在能力短板，亟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新增相应服务器设备以扩充算力资源，新增相应网络安全设备以提升网络通信安全保障能力，是保障人影业务顺畅运行、安全高效、提升作业精准度和效率的必要举措。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本项目依托现有深信服国省协同响应组件平台扩容建设，补充采购物理安全网关、安全分析平台、流量探针等安全设备，优化平台资产管理、

		安全流程、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模块，升级平台运行能力。
--	--	---------------------------

## 二、技术需求

###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建设灵活扩展、高时效、高可靠的计算资源和集中的存储资源支撑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需求。按照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信息化发展思路，通过新增服务器、计算节点、数据库集群、交换机、智算算力、存储设备及软件授权等多类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省级算力性能。按照国省协同防御的网络安全策略，通过新增国省协同响应组件平台和光闸等安全设备，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技术需求	通过新增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旨在强化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系统支撑能力，提升省 - 市 - 县三级气象系统服务效率，满足一体化指挥调度、音视频处理、数据共享等业务需求，构建更高效、稳定、安全的气象算力存储体系。通过新增物联网网关、分析平台和光闸等网络安全设备，旨在强化全省气象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国省协同防御能力。
3	系统需求	1.通过新增部署 14 台计算型服务器，全部用于加工流水线计算，提升计算处理能力。通过新增 2 台图形加速型服务器单独构成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支撑单元，专注于高精地图、音视频等复杂任务处理，可以有力支撑省-市-县-作业端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软件运行，实现全省高精地图、三维建模、作业仿真及超高清音视频的显示和处理。新建 8 台计算存储型服务器组成数据库集群，融入省级服务库集群，通过接入省级大数据云平台，提升省-市-县三级气象系统的数据访问与服务能力。新建 1 套融合存储设备作为集中共享存储节点，提供≥0.8PiB 的可用存储容量，提供≥64TB 的 NAS 存储，满足气象数据的大规模存储需求。 2.新建 1 套可用存储容量≥0.5PiB 的融合存储设备作为互联网区音视频数据的集中存储节点，与计算服务器连接，满足人影指挥 APP、音视频调度等应用的数据存储与共享需求。新增 10 台计算型服务器，支撑人影指挥 APP、音视频调度管理等面向多终端、高交互的应用系统。3.通过新增 2 台物联网网关、3 台分析平台、1 台流量探针和 1 台互联网流量监控探针，提升国省协同响应组件能力，新增 2 台负载均衡、2 套光闸和 1 套数据交换平台。围绕国省协同、互联网出口支撑、跨网传输三大核心维度，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高效、安全开展，筑牢网络运行。4. 采购

采购需求

		配套的 34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3 套数据库软件授权和 1 套数据库数据同步工具。
--	--	---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大数据云平台-加工处理服务器	是	台	14	国产
2	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否	台	8	国产
3	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服务器	否	台	2	国产
4	内网区共享存储	是	套	1	国产
5	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内部互联交换机	否	台	2	国产
6	关系型数据库	否	套	3	国产
7	数据库数据同步软件	否	套	1	国产
8	操作系统	否	套	24	国产
9	互联网区应用服务器	否	台	10	国产
10	互联网区网络交换机	否	台	2	国产
11	互联网区音视频共享存储	否	套	1	国产
12	互联网区操作系统	否	套	10	国产
13	省级协同响应组件物联网安全网关	否	台	2	国产
14	省级协同响应组件分析平台	否	台	3	国产
15	省级协同响应组件流量探针	否	台	1	国产
16	互联网流量监视探针	否	台	1	国产
17	负载均衡	否	台	2	国产
18	光闸	否	台	2	国产
19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否	套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采购需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④采购需求应当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如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对角线长度、建筑材料中对管材的公称直径、机械硬盘的尺寸规格、扬声器发声单元直径、摄影摄像设备 CCD 或 CMOS 感应单元尺寸等，以“英寸”为单位，采购需求中简写的“in”、“inch”、“吋”均按英寸处理。

### 1、大数据云平台-加工处理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基础指标</b>				
1	★	基础指标	2U 机架式物理服务器，配置≥2 颗 CPU 处理器，总线程数≥128，支持超线程；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基础主频≥2.2GHz，L3 Cache≥64M；内存≥128G DDR5，内存频率≥5600MHz，配置≥16 个 DIMM 插槽；≥双口万兆网卡*2 块（含模块），≥双口千兆网卡*2 块。	否
<b>硬盘</b>				
2	★	硬盘	硬盘配置≥2*960GB SSD； ≥1*16TB HDD	否
<b>电源配置</b>				
3	#	电源配置	配置≥2 块热插拔冗余铂金电源。	否

采购需求

RAID 卡				
4	#	RAID 卡	≥1*4G 缓存 RAID(配置掉电保护) ，支持 RAID0/1/5/10, 支持 Tri- Mode 功能	否
硬盘扩展				
5	△	硬盘扩展	前置:最多 12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或 24 个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后置:最多 4 个 3.5/2.5 英寸 SAS/SATA 硬盘;最 多支持 2 个内置 M.2 硬盘	否
风扇				
6	#	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工作温度, 5- 45°C。	否
可靠性				
7	#	可靠性	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MTBF≥30w 小 时。	否
接口配置				
8	#	接口配置	接口配置: 提供≥2 个 VGA 接口, 机箱前部和后部各 1 个;提供≥4 个 USB 接口, 至少包含 2 个 USB3.0 接口;提供≥1 个 RJ-45 管 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集成 BMC 芯 片, 对外提供≥1 个 1GbpsRJ45 管 理口, 支持 IPMI2.0、Redfish、SNMP 等标准	否

采购需求

			接口。 PCI I/O 插槽：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5.0 扩展插槽	
<b>标准要求</b>				
9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基础指标</b>				
1	★	基础指标	2U 机架式物理服务器，配置≥2 颗 CPU 处理器，总线线程数≥128；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基础主频≥2.6GHz，L3 Cache≥64M；内存≥192G DDR4，内存频率≥3200MHz，配置≥32 个 DIMM 插槽；≥双口万兆网卡*2 块（含模块），≥双口千兆网卡*2 块。	否
<b>硬盘</b>				
2	★	硬盘	≥2×960GB 热插拔固态硬盘， ≥4×3.84TB 热插拔固态硬盘	否

采购需求

电源配置				
3	#	电源配置	配置≥2 块热插拔冗余铂金电源, 并提供铂金电源 80plus 认证证书 满配风扇	否
RAID 卡				
4	#	RAID 卡	≥1*4G 缓存 RAID(配置掉电保护), 支持 RAID0/1/5/10	否
硬盘扩展				
5	#	硬盘扩展	前置:最多 12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或 24 个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后置:最多 4 个 3.5/2.5 英寸 SAS/SATA 硬盘;最多支持 2 个内置 M.2 硬盘	否
风扇				
6	△	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工作温度, 5-45°C	否
可靠性				
7	#	可靠性	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MTBF≥20w 小时	否
接口配置				
8	#	接口配置	接口配置: 提供≥2 个 VGA 接口, 机箱前部和后部各 1 个;提供≥4 个 USB 接口, 至少包含 2 个 USB3.0 接口;提供≥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集成 BMC 芯	否

采购需求

			片, 对外提供≥1 个 1GbpsRJ45 管理口, 支持 IPMI2.0、Redfish、SNMP 等标准接口。 PCI I/O 插槽: 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5.0 扩展插槽	
标准要求				
9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一体化指挥调度应用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指标				
1	★	基础指标	机架式物理服务器, 配置≥2 颗 CPU 处理器, 总线程数≥256; 单颗处理器核数≥64 核, 基础主频≥2.7GHz; 内存≥1536G DDR5, 内存工作频率≥4800MHz; 硬盘配置≥2*480GB SSD, 4*3.84TB NVME SSD; 配置冗余电源。	否
GPU 指标				

采购需求

2	#	GPU 指标	GPU 卡间互联带宽≥600GB，支持 BF16 等特殊场景计算精度。	否
3	★	GPU 指标	GPU/NPU 产品，单机≥16 张算力卡，单机整体显存≥1.5T；	否
网卡、阵列卡				
4	#	网卡、阵列卡	网卡：≥1 块双口 25G 以太网卡，≥2 块双口千兆网卡，≥2 个 25G 光模块； 阵列卡：≥1 块阵列卡，4G 缓存 RAID 卡（配置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	否
GPU 兼容性				
5	#	GPU 兼容性	支持通用 AI 相关主流算子（如 vectorAdd、matrixMul、bf16TensorCoreGemm）的 API 兼容能力。	否
性能指标				
6	#	性能指标	单台服务器可在 BF16 精度下运行 DeepSeek-V3 671B 或 DeepSeek-R1 671B 模型推理服务，支持通过 API 和在线推理服务等方式对外提供调用。	否
7	#	性能指标	(1) 16 张 GPU/NPU 算力卡运行 DeepSeek 671B INT8 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在 256/256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	否

			<p>(Prefill) 阶段和解码</p> <p>(Decode) 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 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p> <p>1、TPOT≤50ms 时, 大模型可承载≥88 并发, 单机生成吞吐≥1500 Tokens/秒</p> <p>2、TPOT≤66.66ms 时, 大模型可承载≥154 并发, 单机生成吞吐≥1900 Tokens/秒</p> <p>3、TPOT≤100ms 时, 大模型可承载≥544 并发, 单机生成吞吐≥5000 Tokens/秒</p> <p>(2) 16 张 GPU/NPU 算力卡运行 DeepSeek 671B INT8 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 在 1K/1K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 (Prefill) 阶段和解码 (Decode) 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 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p> <p>1、TPOT≤50ms 时, 大模型可承载≥64 并发, 单机生成吞吐≥1100 Tokens/秒</p> <p>2、TPOT≤66.66ms 时, 大模型可承载≥184 并发, 单机生成吞吐≥2400 Tokens/秒</p> <p>3、TPOT≤100ms 时, 大模型可承</p>	
--	--	--	---	--

采购需求

			<p>载≥384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p> <p>≥3600 Tokens/秒</p>	
8	△	性能指标	<p>16 张 GPU/NPU 算力卡运行 QWEN3-235B-BF16 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在 256/256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 (Prefill) 阶段和解码 (Decode) 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p> <p>1、TPOT≤5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 ≥128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2400 Tokens/秒</p> <p>2、TPOT≤66.66ms 时，大模型可承载≥256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3000 Tokens/秒</p> <p>3、TPOT≤10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512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 ≥4200 Tokens/秒；</p>	否
9	#	性能指标	<p>16 张 GPU/NPU 算力卡运行 QWEN3-235B-BF16 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在 1K/1K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 (Prefill) 阶段和解码 (Decode) 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 TPOT≤50ms</p>	否

采购需求

			<p>时，大模型可承载<math>\geq 104</math>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math>\geq 1900</math> Tokens/秒</p> <p>(2) TPOT<math>\leq 66.66</math>ms 时，大模型可承载<math>\geq 192</math>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math>\geq 2500</math> Tokens/秒 (3)</p> <p>TPOT<math>\leq 100</math>ms 时，大模型可承载<math>\geq 384</math>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math>\geq 3200</math> Tokens/秒</p>	
管理软件				
10	△	管理软件	<p>(1)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提供模型观测功能，支持对模型的运行情况进行展示，包括每分钟输入 tokens 数、每分钟生产 tokens 数量、每分钟总 tokens 数量、首 token 延迟、输出 tokens 生成速率、每分钟平均请求数量、端到端请求延迟、请求在等待队列的时间、请求在推理阶段的时间；</p> <p>(2)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提供镜像库服务，出厂预制镜像，支持用户自定义镜像；</p>	否
11	△	管理软件	<p>(1) 提供大模型在线部署能力，可选不同硬件配置、模型，支持智能推荐、自定义配置等功能；</p>	否

采购需求

			(2)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支持 GPU 节点维度的监控能力, 包括基础监控信息 (CPU、内存使用率等) 和各 GPU 卡相关技术指标 (GPU 使用率、显存容量、显存带宽等);	
12	△	管理软件	(1)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支持对 GPU 节点的监控告警, 包括 CPU、内存、硬件部件、GPU PCIE/驱动掉卡、PCIE 链路带宽下降、GPU 卡间互联失效、GPU XID 故障等监控告警; (2)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提供 RAG 应用体验功能, 支持编辑 RAG 应用、RAG 应用对话、RAG 应用体验调用等; (3) GPU 节点的管理软件提供安全规则管理功能, 支持对出方向和入方向的安全规则添加、修改、删除;	否
标准要求				
13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	是

采购需求

			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内网区共享存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整体架构</b>				
1	★	整体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随着存储节点数的增加，分布式存储性能和容量也随着近线性增长，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否
<b>节点数量及容量</b>				
2	★	节点数量及容量	配置≥0.8PiB 可用容量，节点数量≥3；	否
<b>协议支持</b>				
3	#	协议支持	支持在相同存储池内相同命名空间上同时开启文件/大数据/对象服务。	是
4	#	协议支持	支持设置 NFS/CIFS/HDFS/S3/FTP 等访问协议访问同一存储池内的同一文件；支持文件、对象、大数据多协议互通(语义无损、性能无损模式)。	否
<b>功能要求</b>				
5	△	功能要求	配置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大数	否

采购需求

			据存储服务。	
6	△	功能要求	硬盘故障检测功能检查：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支持 SSD 盘磨损寿命检测，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	否
7	#	功能要求	存储冗余：支持在扩容时，可对 ECN+M 的 N 进行动态扩列，并且可配置扩容后 EC 的 N+M 配比，扩容后由硬盘池内节点数决定 EC 冗余配比，最大支持设置扩 N+M 为 22+2。	是
配套交换机				
8	#	配套交换机	供存储集群互联交换机 2 台。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480Mpps。支持 10GE/40GE 端口聚合，≥24 个 10GE SFP 端口，配置 10GE 模块≥8 个，及 24 口千兆管理交换机 1 台。	否
CPU				
9	#	CPU	单节点配置：≥2 颗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物理核数≥32 核；CPU 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合认证的安全可靠测评；	否

采购需求

内存				
10	△	内存	单节点配置：≥256GB；内存工作频率≥3200MHz；	否
硬盘				
11	△	硬盘	单节点配置：≥2*480GB SSD 硬盘+2*1.6TB NVMe SSD 硬盘+24*20TB 7.2K HDD 硬盘。	否
阵列卡				
12	#	阵列卡	单节点配置：保证数据安全可控，每节点配置一张管理芯片阵列卡，支持 Raid0/1；	否
网络接口				
13	△	网络接口	电节点配置：≥4*GE+2*25GE(含模块)+2*10GE（含模块）	否
NAS 存储				
14	#	NAS 存储	配置 NVMe SSD 硬盘，配置 ≥25*3.84TB SSD 存储可用容量 ≥64TB；与现有存储兼容对接，实现对现有存储的存储空间的在线扩容，扩容后数据自动均衡，提供扩容技术说明文档，保证存储设备扩容与现有的存储的兼容性。要求实现在线升级原有存储系统的软件版本和在线扩容存储以及文件系统空间，不影响客户原有	否

			业务的正常使用；升级扩容后的 磁盘和磁盘柜需要和原有的数据 磁盘整合成一个存储池提供数据 存储服务，并且实现跨磁盘柜的 数据保护；	
15	△	NAS 存储	(1) 配置 NAS 功能，配置 CIFS、NFS (NFS3/NFS4)、HTTP、FTP 等协议， 在线扩容后增加客户业务需要的 共享目录并挂载到业务服务器端； (2) 配置硬盘检测维护工具， 自动对硬盘进行安全检测，判断 硬盘健康状态，修复 IO 错误，对 存在安全隐患的硬盘进行预重建 和诊断；支持统一监控所有磁盘 的运行状态，对于隐患磁盘及早 发现并做出预防决策，帮助用户 实现更高的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	否
16	△	NAS 存储	支持 RAID0、1、10、3、4、5、50、6 、60 等 RAID 类型	否

**5、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内部互联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采购需求

基础配置				
1	★	基础配置	设备≤1U, 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00Mpps; 配置: 10GE 光口≥48 个 (含满光模块), 40/100GE QSFP28 光口≥4 个;	否
硬件配置				
2	#	硬件配置	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独立风扇 框数≥4;	否
软件指标				
3	△	软件指标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支持 Netstream	否
基础协议				
4	△	基础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PVST; 支持 ICMP v6、Telnet v6、SFTP v6、SNMP;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否

6、关系型数据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功能规格				
1	★	功能规格	面向事务处理类业务提供数据存储及管理的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 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否
2	△	功能规格	(1) 数据库集群支持 1000 个节点及以上规模, 在此环境下各节点功能正常, 可执行基础操作;	否

采购需求

			(2) 支持在 300000 个并发连接情况下保持 72 小时以上的稳定运行;	
3	#	功能规格	<p>(1) 提供数据同步工具, 支持对外数据同步; 200 万条数据记录场景下, 同步效率不小于 3 万条/秒;</p> <p>(2) 数据库支持自定义审计级别, 在 100 仓数据、100 并发、运行时间 5 分钟的 TPC-C 场景下, 关闭和开启审计功能, 对性能结果影响小于 1%; (3) 支持多 CPU 混合集群部署, 支持海光(x86 架构)、鲲鹏(ARM 架构)、Intel(x86 架构)的不同 CPU 架构的混合部署模式; (4) 支持全局 BINLOG 日志记载数据变更能力, 可用于数据容灾。</p>	否
标准要求				
4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是

采购需求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				
5	#	服务	配置覆盖“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库服务器扩充”授权。	否

**7、数据库数据同步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类型				
1	#	类型	同步工具依托数据库 BINLOG 日志，采用多线程实时检测捕获数据库变更，实现全量数据和基于日志的增量数据获取、解析、同步、分发功能。	否
功能				
2	#	功能	核心功能包括数据全量导出导入、异构库增量同步、增量变更查询、元数据管理、DDL 同步、增量数据归档、Kafka 集成和脚本化运行等。增量同步零侵入源库，不依赖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通过多线程捕获 Binglog 日志，并可反向生成标准 SQL 或键值数据集。支持现网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源端数据库实时数据同步。	否

**8、操作系统**

采购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兼容性</b>				
1	#	兼容性	操作系统支持多厂家芯片平台，同源兼容海光、兆芯、飞腾、鲲鹏、龙芯、申威等平台架构的CPU；	否
<b>KVM 虚拟化</b>				
2	#	KVM 虚拟化	支持 KVM 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方式，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	否
<b>安全可靠</b>				
3	★	安全可靠	(1)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否
<b>标准要求</b>				
4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b>功能服务</b>				
5	△	功能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	否

采购需求

			删除、格式化等;	
6	△	功能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否

**9、互联网区应用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基础指标</b>				
1	★	基础指标	2U 机架式物理服务器, 配置≥2 颗 CPU 处理器, 总线程数≥128, 支持超线程; 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 基础主频≥2.2GHz, L3 Cache≥64M; 内存≥128G DDR5, 内存工作频率≥5600MHz, 配置 ≥16 个 DIMM 插槽; ≥双口万兆网卡*2 块 (含模块), ≥双口千兆网卡*2 块。	否
<b>硬盘</b>				
2	★	硬盘	硬盘配置≥2*960GB SSD; ≥1*16TB HDD	否
<b>电源配置</b>				
3	#	电源配置	配置≥2 块热插拔冗余铂金电源	否
<b>RAID 卡</b>				
4	#	RAID 卡	≥1*4G 缓存 RAID (配置掉电保护), 支持 RAID0/1/5/10	否
<b>硬盘扩展</b>				

采购需求

5	△	硬盘扩展	前置:最多 12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或 24 个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后置:最多 4 个 3.5/2.5 英寸 SAS/SATA 硬盘;最 多支持 2 个内置 M.2 硬盘	否
风扇				
6	△	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工作温度, 5- 45°C。	否
可靠性				
7	#	可靠性	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MTBF≥20w 小 时。	否
接口配置				
8	△	接口配置	接口配置: 提供≥2 个 VGA 接口, 机箱前部和后部各 1 个;提供≥4 个 USB 接口, 至少包含 2 个 USB3.0 接口;提供≥1 个 RJ-45 管 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集成 BMC 芯 片, 对外提供≥1 个 1GbpsRJ45 管 理口, 支持 IPMI2.0、Redfish、SNMP 等标准 接口。 PCI I/O 插槽: 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5.0 扩展插槽	否
标准要求				
9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	是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0、互联网区网络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基础配置</b>				
1	★	基础配置	设备≤1U, 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00Mpps; 配置: 10GE 光口≥48 个(含满光模块), 40/100GE QSFP28 光口≥4 个;	否
<b>硬件指标</b>				
2	#	硬件指标	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独立风扇框数≥4	否
<b>软件指标</b>				
3	△	软件指标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支持 Netstream	否
<b>协议指标</b>				
4	△	协议指标	(1) 支持 AAA, RADIUS 认证; (2) 支持 STP/RSTP/MSTP/PVST 协议; (3) 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否

**11、互联网区音视频共享存储**

采购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整体架构				
1	★	整体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随着存储节点数的增加，分布式存储性能和容量也随着近线性增长，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否
节点数量及容量				
2	★	节点数量及容量	配置≥0.5PiB 可用容量，节点数量≥3；	否
功能服务				
3	#	功能服务	配置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大数据存储服务。	否
协议支持				
4	△	协议支持	支持在相同存储池内相同命名空间上同时开启文件/大数据/对象服务。	是
5	#	协议支持	支持设置 NFS/CIFS/HDFS/S3/FTP 等访问协议访问同一存储池内的同一文件；支持文件、对象、大数据多协议互通(语义无损、性能无损模式)。	否
功能要求				
6	△	功能要求	硬盘故障检测功能检查：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	否

			离并告警；支持 SSD 盘磨损寿命检测，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	
7	△	功能要求	存储冗余：支持在扩容时，可对 ECN+M 的 N 进行动态扩列，并且可配置扩容后 EC 的 N+M 配比，扩容后由硬盘池内节点数决定 EC 冗余配比，最大支持设置扩 N+M 为 22+2。	是
配套交换机				
8	#	配套交换机	供存储集群互联交换机 2 台。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480Mpps。支持 10GE/40GE 端口聚合，≥24 个 10GE SFP 端口，配置 10GE 模块≥8 个，及 24 口千兆管理交换机 1 台。	否
节点硬件配置				
9	#	节点硬件配置	(1) CPU：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物理核数≥32 核；CPU 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合认证的安全可靠测评； (2) 内存：配置≥256GB；内存工作频率≥3200MHz； (3) 硬盘：配置≥2*480GB SSD 硬盘+2*1.6TB	否

采购需求

			NVMe SSD 硬盘; (4) 配置 30*10TB 7.2K HDD 硬盘, 可用容 量≥0.5PiB;	
阵列卡				
10	#	阵列卡	保证数据安全可控, 每节点配置 一张管理芯片阵列卡, 支持 Raid0/1;	否
网络接口				
11	△	网络接口	配置≥4*GE+2*25GE(含模块) +2*10GE (含模块)	否

**12、互联网区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兼容性				
1	#	兼容性	操作系统支持多厂家芯片平台, 同源兼容海光、兆芯、飞腾、鲲 鹏、龙芯、申威等平台架构的 CPU;	否
功能服务				
2	△	功能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 等文件 系统, 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 删除、格式化等;	否
3	△	功能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 共享服务;	否

采购需求

KVM 虚拟化				
4	#	KVM 虚拟化	支持 KVM 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 化管理程序，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方式， 内置单机虚拟化化管理程序；	否
安全可靠				
5	★	安全可靠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 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否
标准要求				
6	★	标准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印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所有 *指标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省级协同响应组件物联网安全网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配置				
1	★	基础配置	内存≥16G，硬盘容量≥256 SSD， 电源：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 口≥16 个，千兆光口 SFP≥4 个 (满配光模块)，万兆光口 SFP+ ≥6 个 (满配光模块)。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35G，应用层吞吐	否

采购需求

			量≥20G, 防病毒吞吐量≥3.5G, IPS 吞吐量≥3G, 全威胁吞吐量 ≥2G, 并发连接数≥8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20 万。	
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支持对视频摄像头等物联网设施 进行准入控制、资产识别、监测 分析及阻断等功能。支持识别 IT、OT、IoT 混合资产, 获取 IP、MAC、操作系统、类型、厂商 等信息, 终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PC、摄像头、门禁、打印机等 IoT 资产。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 能, 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 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便 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支持进行 白名单配置, 对于根据特定的 MD5 和 URL 进行特定文件的放通, 不 进行查杀操作。	否
4	△	功能要求	(1) 支持展示终端资产列表, 可 查看终端指纹信息和状态, 如 IP、MAC、类型、系统、厂商、终 端名称、在线状态、审核状态等; (2) 支持 IoT 协议准入, 可识	是

采购需求

			<p>别 ONVIF、MQTT 等 IoT 协议，基于协议进行应用层准入，仅允许指定协议入网通信，可设置生效时间、新增单次时间计划和循环时间计划等。</p>	
5	#	功能要求	<p>(1) 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并对 Cookie 被篡改日志进行记录。</p> <p>(2) 支持视频协议准入，可识别 SIP、RTP、RTCP、RTSP 等视频协议，基于协议进行应用层准入，仅允许指定协议入网通信。</p> <p>(3) 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amp;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p>	是
6	#	功能要求	<p>支持或定制支持与本次采购的分析平台进行联动对接，将物联网网关的安全告警、资产等信息同步到分析平台，分析平台具备物联网终端的资产入网审批、安全告警与事件展示、资产台账等功能，一旦发现相关安全风险或事件，支持联动物联网网关进行快</p>	是

			速处置与响应。	
--	--	--	---------	--

**14、省级协同响应组件分析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b>基础要求</b>				
1	★	基础要求	分析平台可与原有国省协同响应组件兼容对接，由 3 台服务器节点组建集群；提供基础的网端、端侧的检测数据接入和处理；实现对告警日志、监测数据等的存储和检索；并为安全风险检测和响应提供基础的信息汇聚、存储、关联和分析能力。	否
<b>硬件指标</b>				
2	#	硬件指标	内存≥8*32GB DDR4 32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数据盘≥48T，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SFP+≥2 个（满配光模块）。	否
<b>功能要求</b>				
3	△	功能要求	支持通过安全事件详情查看攻击故事线，安全事件按照攻击入口和进程树的视角进行安全分析，可详细点开进程链中任意进程查看进程详情，包括基础信息、威	否

采购需求

			<p>胁告警、网络连接行为、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模块加载行为，并自带解码工具。</p>	
4	#	功能要求	<p>支持将非同品牌设备产生的每个级别的数据（日志、告警、事件）进行统计，可以直观的看出每个设备上传数据的使用情况，并按照数据质量效果评分。支持威胁复测，对来自第三方的告警和审计日志进行二次检测，从而发现组件中误报、漏报，并给出更新后的检测结果。</p>	是
5	#	功能要求	<p>支持以风险视角和资产视角展示脆弱性。支持对自定义资产进行多维度体检，包括威胁检测、威胁实体、脆弱性、潜在风险、风险访问、异常信号和 MITRE ATT&amp;CK 矩阵命中情况。支持联动漏扫、EDR 进行漏洞检测，可基于检测模板或漏洞列表选择漏洞，自定义检测执行周期和资产范围。</p>	是
6	△	功能要求	<p>支持针对风险应用查看是否有资产安装该应用，并查看该资产上</p>	否

采购需求

			风险应用的数量及风险应用的介绍。	
7	#	功能要求	支持告警智能定性分析，可以将告警诊断定性为定向攻击、攻防演练、内部测试、监管通报、病毒攻击、扫描器攻击、脆弱性风险、业务不规范与其他威胁等。	是
8	#	功能要求	支持多源告警消减与融合能力，具备对告警进行 payload 相似度、单个攻击源对多个目标发起的相似攻击、多个攻击源对单个目标发起的相似攻击等维度的深度聚合归并能力；针对于同一个攻击行为，支持将不同安全设备产生的多条安全告警关联融合成同一条告警，点击告警可查看到多条不同安全设备的子告警；支持将同一个安全事件在不同阶段分散在端侧和网络侧的告警聚合到同一条事件内，融合后的安全告警举证页面可以展示不同数据来源的举证字段内容。	是
9	△	功能要求	支持物联网安全分析能力，至少包含物联网终端资产管理（如 IOT	否

采购需求

			终端资产入网审批、梳理等)、 物联网终端安全管理 (如 IOT 终端资产安全预警、联动处置等)、 物联网终端行为评估等功能。支持攻击链、入口点、父子进程、 影响面的还原, 并可支持进程树纵向拓展至 10 个及以上层级, 横向拓展至 15 个及以上层级, 对风险资产的复杂威胁提供更全面、 更细颗粒度的展现视角。	
10	#	功能要求	协同响应组件数据底座、检测模型要求与国家级安全运营平台保持一致。实现云端专家 7*24 小时智能辅助, 并接收国家级安全运营平台下发的分析检测模型、安全处置剧本、行业威胁情报、安全知识库 (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1	△	功能要求	支持对接入的资产数据进行未知资产分析, 可以通过设置规则让需管理的资产自动入库到资产台账中, 并支持根据资产的 agent 安装状态、资产数据源、资产组进行规则配置。	否

15、省级协同响应组件流量探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配置				
1	★	基础配置	内存大小≥48G, 硬盘容量≥960GB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4 个, 千兆光口≥4 个, 万兆光口 SFP+≥8 个 (满配光模块)。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10Gbps, 应用层吞吐量≥5Gbps。	否
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支持对网络流量进行采集, 生成网络安全日志上传给协同响应组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	功能要求	(1) 支持根据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日志来源、日志类型等进行白名单配置; 支持可选配置多种弱口令策略, 对于 FTP 弱口令、爆破测试等支持自定义, 其规则设置包括空口令、长度等内容。(2) 支持 Database、DNS、FTP、Mail、Media、Network	否

采购需求

			Device、Shellcode、System、Telnet、Tftp、Web 等漏洞攻击的检测能力；支持对流量镜像检测到的非法 IP 进行旁路实时阻断，并支持对阻断威胁时间进行自定义，如 24 小时、7 天等。（3）支持流量抓包分析，基于五元组灵活抓取数据包，可配置源 IP、源端口、目的 IP 和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选择添加抓包任务，并支持带标签抓取 vlan、mpls 等协议数据包。	
5	△	功能要求	支持不少于 5 种的日志传输方式，包括标准、精简、高级、局域网、自定义等多个模式。	是
6	#	功能要求	对命令注入、XSS 攻击、Webshell 上传、SQL 注入、XXE 攻击、JAVA 代码、MYSQL 解析增强等攻击检测支持自定义配置启用操作，且对命令注入、SQL 注入等攻击检测支持高检出、低误报模式的自定义。 支持对网络流量进行采集，生成网络安全日志上传给协同响应组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是

采购需求

			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	功能要求	支持检测出网络中的网络拓扑设备进行绘制，更多直观可视化查看网络整体情况；支持通过白流量过滤的方式，过滤安全网站访问，提升性能	是
兼容性要求				
8	#	兼容性要求	为统一监控和管理，省级协同响应组件流量探针与省级协同响应组件分析平台须兼容。（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6、互联网流量监视探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配置				
1	★	基础配置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管理口≥2*GE 电口；采集口≥4*1G 光口（满配光模块）、≥4*10G 光口（满配光模块），内置存储	否

采购需求

			≥64TB 3.5' SATA 热插拔硬盘， 支持 Raid 5。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流量处理性能≥10Gbps；数据包处 理性能≥600 万 pps；TCP/UDP 会 话处理性能≥90 万每秒；	否
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p>(1) 支持 CS 和 BS 架构部署；支持“分布部署、集中监控”架构。</p> <p>(2) 支持多存储区域配置，可为不同的监控链路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能够配置数据包存储路径、分析统计数据与数据包的存储比例，以及警报日志的存储空间；可针对 1 秒、10 秒、1 分钟、1 小时、1 天等时间精度统计数据以及原始数据包自定义分配存储空间，使不同链路采集的数据互不干扰。</p> <p>(3) 支持原始通讯数据包回放，能够将已捕获的数据包文件在系统 web 端和系统后台进行导入。回放数据包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cap、pcap、TRC0、TRC1、dmp 等</p>	是

采购需求

			主流数据包格式，且支持的数据包格式不少于 10 种。（4）内置应用识别库，能够识别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2000 种，支持灵活的应用自定义，可通过 IP、IP+端口、端口、IP+端口+秘钥、URL、数据流特征值、网络协议、IP 等方式自定义应用并对其性能指标进行 1 秒级精度流量监测及性能指标分析。	
4	△	功能要求	支持按物理地址对网络流量进行实时分析和回溯分析，并能以列表展示回溯分析结果，分析指标至少包括总字节数、发送/接收字节数、比特率、发送/接收比特率、比特率峰值、发送/接收比特率峰值、总数据包、发送/接收数据包数、每秒数据包数、IP 广播流量、IP 组播流量、发送 ARP 请求数据包数、ARP 数据包数、发送 ARP 响应数据包数、发送 TCP 重传包、接收 TCP 重传包等。	否
5	#	功能要求	能够对任意时段指定应用的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服务质	是

采购需求

			<p>量关键指标应当包括：总字节数、上行/下行字节数，总数据包、上行/下行数据包，传输效率、上行/下行传输效率，平均/最大用户响应时间，客户端/服务器平均重传时延，TCP 数据包（TCP 同步包，TCP 同步确认，上行/下行 TCP 重置包），TCP 连接请求无响应次数、TCP 连接请求被重置次数，RTT（客户端、服务器端 RTT），重传率、分段丢失率，会话数量（新建会话数量，关闭会话数量，活动会话数量），TCP 0 窗口数量（客户端/服务器 TCP 0 窗口数量，交易处理数量（TCP 交易总数、TCP 交易无响应次数、TCP 交易无响应率），响应时间（平均/最大/最小响应时间），adepx 指数等，监控指标不得低于 180 种，所有指标需支持 1 秒精度刷新。</p>	
6	#	功能要求	<p>(1) 支持将物理流量采集接口根据 VLAN、MPLS VPN、NETFLOW、GRE、网段、物理地址、GENEVE 创建子接口，并支</p>	是

			<p>持将划分的子接口进行逻辑子链路聚合分析。支持在物理采集接口下自定义识别特征，如自定义 VXLAN 特征、CAPWAP 特征、GENEVE 特征、VXLAN_GPE_AL 特征、SD_WAN 特征。支持是否对物理流量采集接口启用 GRE 私有格式解码。</p> <p>(2) 支持数据包自定义长度截断存储，支持根据协议、应用、VLAN 号、VXLAN 号、MPLS VPN 标签进行数据包的裁剪。支持从指定序号的有效载荷数据包开始进行裁剪。</p> <p>(3) 内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包解码器，支持在线数据包快速解码分析，支持安装在本地 Windows 平台进行数据包快速解码分析，支持对 Windows 平台进行数据包抓包分析，能够详细解码展示 2-7 层协议的各个字段明细，直观提示数据交互过程中的丢包、重传、乱序、时延等情况。支持 Base64、URL、HEX、Unicode 编转码功能、IP 地址地理位置与经纬</p>	
--	--	--	---	--

			度查询功能、MAC 地址扫描功能。	
7	#	功能要求	<p>(1) 内置智能诊断功能, 能自动诊断包括: HTTP 错误、SDP 信息缺失、ARP 格式违规、ARP 主动应答过多、SMTP/POP3 服务器慢响应、SMTP/POP3 服务器返回错误、FTP 服务器慢响应、FTP 服务器错误、ICMP 源抑制、SIP 客户端错误、SIP 客户端授权验证错误、RTP 乱序、TCP 连接被拒绝、TCP 非法校验和、TCP 重复的连接尝试、TCP 头部偏移错误、TCP SYN 带数据、IP TTL 太小、IP 地址冲突、路由环路等常见故障场景, 并提供故障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 (2) 支持对 TCP 交易、HTTP 交易、SDL 交易、SSL 交易、TLS 交易进行自定义, 能够对 TCP 交易、HTTP 交易、SDL 交易、SSL 交易、TLS 交易进行性能分析。支持对 MySQL、SqlServer、Oracle、cache、DB2、Redis、达梦等数据库进行交易性能分析、支持对以上数据库 SQL 语句进行分析和提取</p>	是

采购需求

			展示。提供 1 秒、10 秒、1 分钟、5 分钟、1 小时、1 天精度统计，分析指标至少包括交易总数、交易总数占比、交易请求次数、交易响应次数、交易无响应次数、最大交易处理时间、最小交易处理时间、平均交易处理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最大响应时间等。	
8	#	功能要求	（支持对链路 IP 会话进行回溯分析，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总字节数、会话创建/持续/结束时间、端点 1/端点 2 发送负载数据包数、连接建立客户端/服务器重置次数、连接建立客户端/服务器无响应率、TCP 同步重传包、TCP 同步确认重传包、TCP 分段丢失率、TCP 重复确认包、三次握手次数、三次握手平均时间、上行/下行传输效率、客户端/服务器平均/最小窗口大小、客户端/服务器三次握手最小/平均/最大 RTT、客户端/服务器平均/最大重传时延、服务器响应平均/最大传输时	是

采购需求

			间等。分析精度至少支持 1 秒级。	
9	#	功能要求	能够识别至少 1200 种标准协议流量, 例如 PPP, POP3, FTP, BGP, HTTP, TELNET 等, 以及在不使用第三方解码工具的情况下, 支持解码至少 600 种常见协议数据包。	是
10	△	功能要求	(1) 支持流量突发警报, 可配置比特率峰值、数据包等统计指标, 配置突增/突降的百分比阈值; 警报触发时间间隔至少支持定义 1 秒、10 秒、1 分钟、5 分钟、1 小时时间间隔。支持异常访问警报, 可按 IP、端口、应用及协议元素定义访问规则, 支持设置默认为允许或拒绝动作, 支持设置规则优先级别。(2) 支持 DNS 解析统计功能, 能够统计 1 秒、1 分钟、1 小时内每个域名的 DNS 解析请求次数、失败次数、成功次数、成功率数据; 提供 Restful API、Kafka 接口与第三方接口的对接, 支持将系统性能分析数据、	否

			<p>流量统计数据、应用交易日志、告警数据输出；系统必须具备用户登录白名单功能，仅允许白名单用户访问系统，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不同等级账户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防止越权，支持设定针对分析链路的操作权限，如限制链路数据分析、警报查询、数据包下载等。（3）数据包存储需支持任意长度截断存储，可以根据应用、协议、VLAN 号、VXLAN 号、MPLS VPN 标签进行数据包裁剪；支持从会话流中第 N 个有效载荷数据包开始进行裁剪，支持将数据包裁剪为 64-65535 之间的任意数值长度。</p>	
11	#	功能要求	<p>支持基于单个 TCP 会话进行交易分析，支持根据 TCP 交易、数据包数、交易处理时间、服务器响应时间、服务器传输时间、客户端空闲时间、客户端传输时间、重传次数进行排序，支持根据 TCP 交易一键定位并自动选取对应的数据包。</p>	是

17、负载均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指标				
1	★	基础指标	负载均衡, 规格: 2U, 内存大小: 64G, 硬盘容量: 480G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4 万兆光口 SFP+ (含光模块);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网络层整机吞吐≥40Gbps, 网络层并发连接数≥8000W, 网络层每秒新建连接数≥80W。	否
功能要求				
3	#	功能要求	单一设备即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 全局负载, 应用加速, 智能 DNS, 单边加速等功能, 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 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	是
4	△	功能要求	支持图片优化技术, 通过对图片格式的转换, 减少传输流量, 提升 web 页面加载速度。无需改动服务器端的图片源文件, 可根据浏览器种类自动识别转换类型, 将图片转换为对应支持的 WebP 或	否

采购需求

			JPEG 格式，优化加速效果；支持 网站页面 IP 形式和域名形式外部 链接的正常访问；支持静态和动 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引用站外 内容的正常显示；支持静态和动 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外部链接 的无限级正常跳转。	
5	#	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服务的状态信息展示， 可按虚拟服务名称或者状态来进 行排序，同时也能根据虚拟服务/ 节点池/节点/主机的状态来进行 过滤展示；	是
6	△	功能要求	支持单边加速、TCP 连接复用、 SSL 加速、RAM 高速缓存、HTTP 压 缩、服务器上线及退出优化、出 入站链路繁忙保护、QoS、IP- Anycast、服务器浪涌保护、不对 称负载均衡、图片优化转码等优 化加速功能。	是
7	△	功能要求	IPv6 改造方案能够解决天窗问题， 支持一条策略匹配多个外链网站， 同时外链和网站子链发生修改时 支持自动识别并做主动修改，不 允许通过人工解析配置的方式解	是

采购需求

			决天窗问题；	
8	△	功能要求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方式，可自动同步配置并提供连接会话的镜像功能，实现无缝故障切换；	否
9	△	功能要求	支持会话保持表项与连接表项独立同步功能，可根据使用需要定义同步的会话保持表；	是
10	#	功能要求	支持全中文管理界面 HTTPS 方式登录、SSH 命令行方式管理、用户角色管理、多级授权管理，HTTPS 登陆时可设置 TLS 协议版本 SSH 登陆时可设置加密算法、SSH MAC 算法和 SSH 密钥交换算法；高可用模式可独立配置会话保持同步和连接镜像，可以基于用户需求进行指定配置，节约设备性能；同时支持支持在命令行模式下不使用查看设备状态的命令即可直接查看设备的主备状态，以及使用不超过两条命令创建一个虚拟服务（VS）和其对应的节点池（POOL），提高运维效率。	是

18、光闸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采购需求

基础指标				
1	★	基础指标	2U 机箱，内、外主机配置分别如下，CPU：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内存：16GB，硬盘：64GB +4TB，内外网分别配备显示屏，冗余电源，支持硬盘抽屉（可不拆机箱更换硬盘）；内、外网接口规格：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SFP 插槽，2 个万兆 SFP+光口插槽，1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应用层单向 UDP 吞吐≥5Gbps。	否
功能模块				
3	★	功能模块	默认包含数据库单向导入、文件单向导入、单向协议导入、异常告警等	否
功能要求				
4	△	功能要求	(1) 支持双系统冗余架构，可通过 WEB 页面进行主备系统切换，	是

			<p>当主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升级时可切换至备系统进行工作 (2)</p> <p>支持文件重构技术, 可自动剔除文件中夹带的危险程序, 可执行代码、以及图片中危险元素等</p> <p>(3) 支持异构双引擎病毒模块+云查杀, 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 可联动云端文件鉴定中心, 预判文件安全风险, 防止恶意文件通过网闸进入内网, 提供高中低不同级别阻断策略</p>	
5	#	功能要求	<p>(1) 支持对单向导入的数据内容进行病毒扫描, 阻断含病毒数据的导入, 支持对单向导入的数据内容进行关键字检查, 阻断非法数据的导入, 支持对发送和接收数据流的主体进行身份鉴别, 防止非法数据访问。 (2) 支持抵御各种 DoS/DDoS 攻击, 应能够识别和防御 SYN Flood、ICMP Flood 等攻击</p>	是

**19、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础指标				

采购需求

1	★	基础指标	包含前置机和后置机, CPU: 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前/后置机硬件配置: 2U 机箱, 配备显示屏, 冗余电源, 支持硬盘抽屉 (可不拆机箱更换硬盘); 前/后置机接口规格: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 SFP 插槽, 2 个扩展插槽,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	否
性能要求				
2	★	性能要求	应用层吞吐≥8Gbps , 应用层并发连接≥20 万条; 数据库同步: ≥2000 条/秒; 文件交换: ≥4Gbps; 视频并发数≥3500 路 (2M 码流)	否
功能模块				
3	#	功能模块	文件数据库异构交换、服务调用、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单向导入、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FTP 安全访问、安全浏览、视频传输、	否

			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	
功能要求				
4	△	功能要求	<p>(1) 产品运行模式可进行切换, 分为标准模式和单导模式, 标准模式可以搭配双向网闸或双单向光闸实现数据的双向传输, 单导模式可以搭配单向光闸实现数据的单向导入; (2) 可信端和非可信支持 Soap、xml-rpc、restful 等协议的请求响应报文服务, 支持请求数据转文件 (XML 文件) 和应答数据转文件 (XML 文件) (3) 安全 FTP 支持最大并发连接数、单个 IP 最大并发数设置, 灵活限制数据通道是否在 1024 以下端口使用</p>	是
5	#	功能要求	<p>具备恶意程序防范功能, 支持对传输信息进行恶意程序检测, 支持对多种恶意程序家族类型进行检测, 支持对检测到的恶意程序进行阻止处理。</p>	是
6	#	功能要求	<p>具备多鉴别机制, 支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两种鉴别机制; 以错误的用户名和口令登录网络隔离</p>	是

采购需求

			产品，在一定次数的鉴别失败后，能终止进行登录尝试主机建立会话的过程，最多失败次数仅由授权管理员设定。	
--	--	--	--	--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原厂维保服务，软件许可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提供相关硬件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维修更换产生的故障硬盘，为规避数据泄露隐患，坏盘严禁供方或厂商带回，由采购人留存保管或现场统一销毁。	是
2	运维驻场人员要求	#	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的 1 人驻点服务，工作日遵循 8 小时工作制，非工作日如系统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 30 分钟之内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汛期及应急（汛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国家重要活动和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驻点重点保障。投标人须提供人员驻点服务承诺函，并且承诺函未得到建设单位允许不得更换驻点服务人员	是
3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投标人承诺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投标人承诺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	是
4	人员资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1 人）：同时具备如下资质：1、信息	是

采购需求

	格标准 1		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3、网络安全管理 II 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其他评分项中人员重复不得分）	
5	服务网络标准	#	投标人做出以下承诺，提供承诺函：在项目运行地点有服务能力。	是
6	培训标准	△	投标人在完成项目建设后，需要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方面的运维现场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7	实时服务要求	△	投标人做出以下承诺，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中标后、设备到货前，对用户环境和相关系统情况进行详细调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出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管控措施。	是
8	人员资格标准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1 人）：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2、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系统集成））；3、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其他评分项中人员重复不得分）	是
9	人员资格标准 3	#	团队成员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成员中需全面涵盖这五类证书，即五类证书在团队中均要有对应人员持有：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3、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4、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中级及以上职称；5、机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其他评分项中人员重复不得分）	是
10	实施驻场人员要求	#	实施人员要求：本项目存储、数通、服务器、安全等类型产品合计提供至少 5 名设备原厂工程师负责项目实施。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维保服务指定技术联系人，均常驻现场办公；未经用户书面批准，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可以兼任不同角色。	是

采购需求

11	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支持省级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天擎”库）的兼容适配，与现网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天擎”库）数据库软件实时数据同步、统一管理，并提供承诺函。	是
----	-----	---	--	---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阶段及其时间、工作内容等，并编写项目实施过程计划。项目组织对实施进行管理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施工安全风险控制。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系统项目交付后，对整个项目过程文件进行整理，要求相关文档应齐全。在验收时提供系统开展至完工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具体如下：开工报告、完工通知单、已安装的设备明细表、测试报告、测试记录、调试手册等。	否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系统维护工程师及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等。	是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写明各设备、系统对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现场实施阶段等过程。	是
5	项目培训安排	△	参照服务要求，应确保使用用户最终完全掌握为准。在项目初始安装完毕以后通过双方协商，投标方指定专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原厂经验丰富的培训讲师，针对用户的要求上门进行技术及操作培训。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如用户要求培训人员可以多次上门进行培训。	是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	无

采购需求

			金额 50%	
2	第一期款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无
3	第二期款	合同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无

无

无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十、中标合同

## 十、中标合同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 十、中标合同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一、 定义

- 1.采购人名称: \_\_\_\_\_
- 2.项目编号: \_\_\_\_\_
- 3.项目名称: \_\_\_\_\_

####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安装期限: \_\_\_\_\_天,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 \_\_\_\_\_元 (小写) 。

####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元 (大写) : \_\_\_\_\_元 (小写) ;
2. 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人民币元 (大写) : \_\_\_\_\_元 (小写) 。

####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运输方式: \_\_\_\_\_
3. 交货 (安装、调试、服务) 地点: \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十、中标合同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九、 联系方式

甲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十、中标合同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 十、中标合同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 十、中标合同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 十、中标合同

###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 十、中标合同

毛重 (千克) : \_\_\_\_\_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 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

## 十、中标合同

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十、中标合同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

## 十、中标合同

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 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十、中标合同

###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

## 十、中标合同

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

## 十、中标合同

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 十、中标合同

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

## 十、中标合同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十、中标合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6056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投标材料格式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材料格式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材料格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量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材料费（若有）		
2	施工费（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投标材料格式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60561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硬件）采购项目

投标材料格式

项目编号: GC-HGX260561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九、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投标材料格式

具 体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p><b>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b>（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p>	
<p><b>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b></p>	
<p><b>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b></p>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第八部分 附件

###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 ..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